

关于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市场空间，问题 6.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真实性核查，问题 1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市场空间.....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	6
问题 4. 与第二大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9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 采购及产量真实性.....	10
问题 6.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真实性核查.....	13
问题 7. 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16
问题 8. 存货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	19
问题 9. 应收款项会计处理合规性.....	20
问题 10.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1
问题 11. 其他财务问题.....	22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3
问题 1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3
问题 13. 其他问题.....	25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及股权代持

(1) 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刘小雄、邹健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小雄直接持有华信控股 41.00%的股权，邹健直接持有华信控股 33.00%的股权，刘小雄、邹健二人合计持有华信控股 74.00%的股权，通过华信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82.11%的股份表决权。②2020 年 11 月 19 日，刘小雄、邹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和/或华信控股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小雄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请发行人：①结合挂牌以来刘小雄和邹健控制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在公司管理层任职和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情况等，说明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二人的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的情况。②说明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以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前述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2)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是否解除。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小雄在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在公司任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廖孟南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

师；2008 年起在公司任职。③由于拓普泰克有限设立时，刘小雄、廖孟南尚未完成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因此在 2007 年 8 月，刘小雄委托其姐刘晓英代持，廖孟南委托其姐廖才良代持，相关代持已经解除。请发行人：①结合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前述主体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侵权、违反竞业协议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关于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市场空间

(1) 核心技术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披露了通用自动化压接平台技术、通用自动化压接平台技术、电池保护控制器的测试技术等 13 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0 项。②智能控制器产品通常为定制化设计，不同细分领域对技术及工艺的要求不同。③目前公司已与特变电工、纵横机电、TTI、Dover 等品牌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④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03 人、767 人、1038 人和 1195 人。请发行人：①结合核心技术在新能源类、工业类和消费类智能控制器上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公司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否相关，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相较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形成

明显差异且具备竞争优势。②结合公司知识产权在 SMT 及 DIP 产线中的应用情形，说明公司产品工艺、设计方案等是否由客户指定，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设计产品的能力。③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重，以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产品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技术优势、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业绩增长是否主要依靠于劳动力密集投入等非创新因素。⑤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2) 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信息通信、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②根据 Frost&Sullivan 的预测，到 2024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约 2 万亿美元，国内智能控制器市场将达到 3.8 万亿元。③发行人所处行业内参与者众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发行人已形成一定经营规模，但较和而泰、拓邦股份等部分行业内已上市公司，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偏小。请发行人：①说明各类智能控制器的市场空间与市场占有率情况，相关数据来源的准确性、权威性。②结合发行人产品在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信息通信、汽车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具体应用、营业收入占比，相关行业目前的景气度及需求变化情况，说明下游需求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空间的

具体影响，以及应对周期性波动的主要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数据是否充分、客观、独立，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③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和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及生产等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并完善市场空间相关风险揭示，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土地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租赁林锦发位于深圳宝安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3号2至6楼、7楼房产，面积6500m²。该厂房系出租方林锦发租赁土地后自建房屋，因建房时未办理报建手续，出租方林锦发未取得不动产权证。②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显示：“依据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迄今为止，该公司租赁的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第三工业区3号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请发行人：①结合使用前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在瑕疵土地上租赁的房产是否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已被要求搬迁或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可后续租赁的土地。③说明发行人全部采用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

营的原因，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2）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03 人、767 人、1038 人和 1195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诉讼仲裁的风险。③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④说明公司人员流动性较强的具体原因，主要涉及的岗位，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是否有效设置员工管理机制，新员工培训管理是否切实有效，是否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3）因违规被行政处罚。根据申请文件，①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因对出口分类编码使用错误，被海关罚款人民币 1.26 万元。②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的东莞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被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③报告期内，拓普泰克

越南因申报错误导致应缴税款不足或应退税款增加，同时因使用不合法发票，被越南当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请发行人：①说明被海关处罚的具体原因，报关事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原因，使用不合法发票的目的；说明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具体项目；结合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以及相关违法行为，说明是否存在越南简单进行产品组装后转道销售的行为。②说明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波峰焊、回流焊、焊接、三防处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以及生活污水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④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与第二大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钟明禹是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年4月入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36%的股份，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其控制安域实业、香港安域、ACE等多家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域实业、香港安域采购设备、原材料，向ACE支付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厂务管理费、租赁厂房，并向安域实业销售控制器。2022年发行人向香港安域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报告期内，拓普泰克越南向ACE租赁厂房、办公室，租赁金额分别为163.04万元、187.37万元、253.12万元和148.39万元。（3）钟明禹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客户TTI，TTI是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吸尘器控制器、割草机控制器以及电池包控制器等。2022年拓普泰克越南开始投产，而后向TTI销售的主体逐渐过渡至拓普泰克越南公司。拓普泰克越南2023年和2024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685.41万元和1,970.67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钟明禹入股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钟明禹与TTI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的与TTI存在业务关系的主体（如安域实业、香港安域、ACE等）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各主体的定位及与发行人产品的区别，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或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3）说明与钟明禹控制的多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

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4）说明 ACE 租赁给公司的厂房面积占 ACE 全部房产的比例，相关租赁价格逐年上升的原因，拓普泰克越南所租赁的房产是否是其在越南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房。（5）结合公司收购拓普泰克越南的资金流向、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拓普泰克越南的独立性，是否依赖于钟明禹控制的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采购及产量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PCB、阻容器件、连接器、继电器、电感、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2）报告期内半导体分立器件、PCB、阻容器件等采购金额随销售额增长而增加，但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采购额却大幅减少，采购占比分别为 45.99%、40.83%、31.78%、33.43%。IC 芯片采购额减少的同时，采购单价由 1.47 元增至 2.64 元，采购量降幅更明显。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 IC 供应商，从事进口报关报检、出口退税、理货、物流配送等服务而非 IC 生产，除该供应商之外其他 IC 供应商各期均不重合。（3）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 SMT 和 DIP，其中 SMT 是智能控制器生产制造首道主工序的主流工艺，公司使用 SMT 线体的生产能力对整体产能及其利用情况进行评价，各期 SMT 线体当期实际产量（万点）分别为 125,502.88、125,743.85、

203,272.54、101,313.72，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3%、89.10%、98.41%、98.71%。（4）SMT 线体当期标准产能=Σ当期各月（SMT 线体每小时产能*当月上班天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5）机器设备期初余额为 4,371.3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采购设备，各期分别采购 2,048.91 万元、894.13 万元、1,163.07 万元、370.19 万元，直至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余额 8,277.21 万元，约为期初余额的两倍，但报告期内整体产能仅提高约 50%。

（1）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 IC 采购单价持续提高与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主要 IC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程、采购单价及差异合理性，除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 IC 供应商各期均不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支付供应商资金体外流回关联方的情形，采购金额是否真实。④结合报告期各期进销存的情况、各类产品中各类原材料单位耗材的情况（各类元器件采购量与 PCB 面积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与产品产量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除 IC 外其他原材料部分未用于生产的情况。⑤说明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为代理商，主要工作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向其采购 IC 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及采购量、单价等情况。⑥说明 IC 供应商或终端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客户指定或为客供料供应商的情形，相关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销售及采购与现金流量表的对

应关系是否准确。

(2) 生产真实性及核查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锡膏印刷过程中，单位面积 PCB 锡膏使用量与 SPI 锡膏检测机中记录的印刷面积、厚度，与锡膏品牌单价、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锡膏印刷领料量、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匹配；各期印刷偏位比率、连锡及漏印比率、良率等情况，是否保持稳定。保荐机构是否检查 SPI 锡膏检测机中相关记录数据，说明检查相关记录情况及记入保荐工作底稿的时间。②说明波峰焊接过程中，波峰焊炉中锡膏使用量与插件及引脚数量、锡膏品牌单价、采购金额、采购量及波峰焊接领料量、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匹配。③说明通电测试中，短路、虚焊等品质问题发生记录占比情况，逐季度是否稳定，保荐机构是否检查相关测试记录及检查占比。④说明老化与可靠性测试的测试过程（测试温度、湿度及时间等）、测试比例及测试结果。保荐机构是否检查相关测试记录及检查占比。⑤说明加工、测试完成后的 PCBA 产品包装及出货的过程，包装物料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及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PCBA 出货量、SMT 当期实际产量是否匹配。⑥说明各期销售额、出货量与装车车次、单车装运量、运费等信息是否匹配，保荐机构是否检查出库单、装运单等单据及检查比例，无相关单据业务占比情况。⑦结合各期生产人员数量、生产工时、人均薪酬等，量化分析支付工资及人工成本与产销量匹配性，结合直接人工的归集方式，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跨期归集的情形。

(3) 产能利用率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说明：①SMT 线

体当期标准产能计算时相应参数选取的合理性，SMT 线体每小时产能的获取方式，与相应品牌贴片机技术参标是否一致；当月上班天数取值方法，周末及节假日是否持续生产；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的取值方法，是否存在昼夜倒班生产的情形。

②各期采购机器设备的明细及主要用途、对应产能贡献、报告期内实际开工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

（1）对发行人产量真实性、成本完整性、成本结转截止性相关的核查过程、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2）是否逐台检查所购机器设备的开工情况，形成相关工作底稿的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闲置机器设备及未统计产能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估标准产能，高估产能利用率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问题6.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及真实性核查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2%、27.28%、34.46%和 51.62%。（2）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由拓普泰克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实际运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拓普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现净利润占最近一期合并口径净利润比例较高。（3）香港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1 万港元，越南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4）根据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与拓普泰克香港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拓普泰克香港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香港安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44.50 万美元，于 2023

年6月30日前支付70.00万美元，收购子公司拓普泰克越南30%股权。（5）2022年11月发行人曾注销子公司拓普泰克国际，注销时点拓普泰克国际净资产-4,512.26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2,162.80万元。

（1）境外实体历史沿革及经营变化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1年度发行人接受少数股东投资974.85万元，2022年、2023年收购少数股权仅支付440.78万元、294.30万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香港子公司、越南子公司及拓普泰克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由拓普泰克香港作为拓普泰克越南的投资主体的原因；说明相关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出资、退出时股权定价情况及公允性，结合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其他关联方间资金流水，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业务实质是否为接受少数股东资金支持。②说明越南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销售产品类型及与母公司相关情况的区别，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与母公司重合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往境内的情况，是否专门为TTI设立，子公司与TTI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结合相关情况说明通过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贡献占比变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策略调整情况及未来规划，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是否主要来源于境外经营；补充提供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说明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的分红情况，结合子公司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分红条款，所在国结换汇政策，是否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④说明子公司开展业务是否需履行相关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境外经营期间收到当地行政处罚的情况及影响。⑤说明境内外母子公司间交易情况及必要性；说明境外实体适用税率，母子公司间交易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⑥说明发行人自身经营结构变化、子公司经营场所相关宏观环境及政策变化等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2)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核查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外销业务的开展方式、各类型 **PCBA** 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分别对应终端产品的情况、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金额及占比。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属贸易品类在主要销售区域的关税税率变化情况，与公司关税缴纳情况是否相符；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境外子公司销售金额、占全部外销比例变化情况，与相关生产资料新建或转移过程及相关金额、资产成新率、订单的承接及开发情况是否匹配。④说明拓普泰克国际大幅亏损的原因，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主要采购、销售内容及对应供应商、客户的情况，采购与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是否存在使少数股东承担大额亏损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

(1) 说明对境外销售核查方法、核查过程、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 **PCBA** 在下游厂商产品中应用的核查情况，说明终端产品是否完成销售，销售周期是否异常的核查过程，走

访最终客户的比例，是否能支撑核查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境外经营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何保证相关资金账户获取的完整性；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上述人员近亲属与境外主体、主要客户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标准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厂商产品中应用的核查情况。（3）说明境外库存核查情况，库存地点、存货周期、较长库龄存货构成及处理情况，监盘比例及账实相符情况。（4）说明境外生产设备核查情况，相关设备取得、处置价格公允性、运转时间与产量匹配情况相关证据的取得情况及获取比例。（5）说明股权转让过程资金支付情况的核查过程，相关流水与合同约定及汇率变动的匹配性。

问题7.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394.66 万元、56,946.19 万元、77,207.43 万元和 46,419.50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4.04%、57.95%、61.11%和 70.89%，客户集中度持续提高。（3）报告期内华南区域销售占比大幅下滑，西北区域销售占比持续提高，境内销售占比整体由 74.08%下滑至 48.38%。

（1）收入增长原因及客户稳定性。请发行人：①按照境内、境外客户，分别列示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股东结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市场地位、经营规模与主要财

务数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不久或规模较小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商业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客户需求及采购频次说明与客户持续合作的原因、未来是否仍会持续。③结合销售区域变化情况说明新客户开发过程及起量变化情况，与当地新能源赛道投产情况是否匹配。④说明主要获客途径，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是否经历制样及小批量供货的过程及持续时间、销售量及销售额，说明前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PCBA 企业的一般情况。⑤说明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报告期各期对应类别产品的占比及排名，结合发行人与同类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供应稳定性等方面的比较优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主要客户订单的能力。

（2）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消费类智能控制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10.06 元/件、10.31 元/件、17.95 元/件、27.87 元/件，新能源类智能控制器销售单价分别为 177.90 元/件、315.85 元/件、317.46 元/件、291.14 元/件，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大幅提高。请发行人：①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级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平均销售金额及客单价、毛利率情况；结合各对层级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占比及报告期内增长情况，分析说明产品收入结构变动的合理性。②列示各层级消费电子类产品平均单价的情况，结合市场平均价格及可比公

公司产品单价变动情况，说明产品单价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订单数量及合同单价的情况，说明后续产品单价是否稳定，是否对未来业绩或收入结构产生较大影响。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持续提高的原因，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来自单价提高还是销量提高；结合单个产品 PCB 面积、层数、结构件数量变化情况说明相同客户客单价提高与提供产品加工复杂度是否匹配；说明销量变化是否与下游客户出货量变化匹配。

(3)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对于境内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定期与客户对账结算，核实对账期内客户验收合格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在双方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客户，在取得报关单、交由客户（EXW）、客户签收（DAP）时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合同约定具体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不同收入确认方式金额占比，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空间、是否存在对相同客户变更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形；说明收入确认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对账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对账方式、对账周期、发行人及客户关账时间、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客户关账时间较晚未确认当月部分收入的情况及是否暂估确认收入；说明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③说明是否存在客供料、客户指定供应商等销售模式，与其他 PCBA 企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相关原材料供应商选取、定价过程、物流流转过程等，说明是否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

(1) 说明与收入确认真实性、截止性相关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单据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2)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或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核查标准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说明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厂商产品中应用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比例。

问题8.存货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68.68 万元、22,245.51 万元、18,982.15 万元和 17,39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97%、41.24%、28.14%和 24.97%，存货余额逐年减少。(2) 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515.06 万元、13,441.26 万元、11,434.19 万元和 9,705.77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34.25 万元、727.80 万元、1,628.89 万元、1,897.44 万元。(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2.67 万元、1,642.50 万元、3,351.15 万元和 3,109.29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4.58 万元、4,958.38 万元、2,739.14 万元和 3,911.25 万元。相应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也大幅减少。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各地存货量与当地销售额、仓储成本的匹配性；境外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2) 说明存货余额随收入大幅增长反而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备货政策是否调整，是否存在不应结转成本的存货并账外处置，保证存货

完整性内控措施。(3)说明存货跌价准备随原材料账面余额降低反而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量长库龄原材料,相关原材料后续结转形成产品及客户情况。(4)说明2022年后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减少,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发行人是否租用更多仓库用于寄售库存,寄售方式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末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后续销售结转的情况,相关销售客户、单价及数量,相关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寄售仓及境外存货的核查方式及比例,是否实地监盘。(2)对库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及比例。(3)结合发行人说明事项(2),说明针对存货完整性的核查方式。

问题9.应收款项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454.32万元、15,352.26万元、22,893.68万元和24,406.6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5%、28.46%、33.94%和35.05%,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核销了全部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2)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493.26万元、5,077.19万元、5,446.15万元和5,979.63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367.86万元、1,357.47万元、7,465.49万元和3,979.44万元。2022年后票据结算金额大幅上升。(3)应收票据中已背书或贴现金额各期分别为552.72万元、151.91万元、580.97万元、3,082.30万元,最近一期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比逐年提高及逾期金额逐年提升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说明核销应收账款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承接、销售内容、单价、运输单据是否齐全，说明相关客户股权结构及实缴情况，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说明报告期内票据结算比例大幅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4）说明最近一期背书或贴现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业务模式是否发生改变，是否履行相应内部程序；说明大比例背书相关业务前后手具体信息（股东及管理层信息），前后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最近一期是否大比例背书或贴现，如否，说明大量背书或贴现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票据的原因。（5）量化分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经营活动现金流、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现金流量列报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现金流量的分类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对公司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雄投资和华雄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9.02 万元、250.35 万元、332.80 万元和 83.20 万元。（2）报告期内华翼

一号转出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价格为 9.65 元/股，但同期增资价格为 17.34 元/股。（3）各期股份支付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578.24 万元、828.59 万元、1,161.39 万元、1,244.5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转让的时间及价格等，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3）说明机构投资者增持或退出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同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机构投资者估值定价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方法是否合理。（4）说明股份支付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对应关系；股份支付费用中属于对研发人员激励形成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如进行纳税申报加计扣除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未进行申报扣除是否咨询当地税务机关的意见及答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财务问题

（1）研发费用计提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0.54 万元、2,099.09 万元、2,186.66 万元和 1,09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69%、2.83% 和 2.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约 2,000 万元。请发行

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的归集过程、研发成果产业化情况（对生产效率的具体影响）及收入贡献，是否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匹配；研发费用大幅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研发材料采购、入库、领料、投料具体流转过程及金额，对应形成研发废料或PCBA样品数量及金额、后续处理情况，对应销售是否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各期销售明细及对应客户、单价等，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的划分标准及合理性，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规，是否将无关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2）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40.44万元，第四季度环比增长743.36%，2024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958.68%。各期收到及支付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大幅波动。请发行人说明2023年第四季度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加的原因，相关资金收付是否均具备真实背景；量化分析各期收到及支付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5,943.18万元，其中27,665.29万元用于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8,277.89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是对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产能扩张，进一步提升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规模，保持公司业务竞争力。该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占比 69.90%，场地装修费占比 12.87%，项目税后净现值 14,712.7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3.64%，动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32 年。（3）报告期内，公司 SMT 线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3%、89.10%、98.41%和 98.71%。（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新的房屋场地和设备、引进新的技术人才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保障和支持。该项目中建筑工程费用占比为 55.18%，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占比为 21.90%。

请发行人：（1）说明智能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品类别及产能变化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下游家电、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市场的需求变动，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列表披露前述项目投资内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及构成的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人员与公司发展是否匹配，量化分析说明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新增设备折旧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量化揭示相关风险。（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研发模式、研发能力的变化情况，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是否有相

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项目顺利开展。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其他问题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冬林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4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对该公司的采购、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深圳市林兰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兰高科”）发生交易，2021 年-2024 年 1-6 月，分别为 79.71 万、52.43 万、110.63 万、36.57 万。请发行人：①结合杨冬林入股公司和林兰高科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②杨冬林同时在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与在林兰高科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协议，公司与林兰高科或者杨冬林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独立性的情形或存在经营合规性风险。③杨冬林是否在公司领取薪资报酬，其在林兰高科的任职行为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履职。

(2) 外协加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1%、0.68%、0.48%和 0.37%。请发行人：①说明采取外协加工的具体工序及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合理性，涉及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情况、对应客户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需取得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约风险，相应业务实质是否为贸易业务。②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各期前五

名外协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扩张的需求，未来相关外协采购是否仍将持续。

（3）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